

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QDII）托管协议

（由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2
五、托管人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和托管职责.....	13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14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8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2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7
十、基金收益分配.....	29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30
十二、基金费用及税收.....	32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6
十四、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7
十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8
十六、禁止行为	39
十七、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0
十八、反虚假宣传、反商业贿赂条款.....	41
十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	42
二十、违约责任	43
二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45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效力.....	46
二十三、其他事项.....	47
二十四、托管协议的签订.....	48

鉴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4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司媛

联系电话：9504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电话：0755-88674238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

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1.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恒生科技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恒生科技指数为跟踪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以及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4) 本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5)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②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③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⑤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⑤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10)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

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款第 1)、2)、3)、4)、6)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本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 本基金投资中国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本款第 7)、9)、10)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境外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境内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投资目标 ETF、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导致监管报告数据不准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

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在履行其通知义务后，予以免责。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 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 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 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 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托管人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和托管职责

（一）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在符合《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况下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 1、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在基金托管人应尽义务范围内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6、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7、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但根据投资地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对境外资产的登记有不同规定的除外；
- 9、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0、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并按规定向外管局报备；
2. 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3. 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4. 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基金的财产严格分开。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6、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7、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8、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9、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不得在任何托管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基金托管人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托管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10、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11、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境内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2、本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境外托管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擅自出借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客户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实物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如该等实物证券发生毁损、灭失等任何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资产、任何其他人的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5、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应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指示为基金的实际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应基金管理人要求将这些市场发生的事件或惯例变化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启用电子指令前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启用函。启用函应注明启用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等。启用函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纸质指令前，应出具传真指令启用函，注明发送传真的传真号、发送指令附件的邮箱地址以及指令确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包括各类付款指令（含赎回款场外交收、分红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以下简称“指令”）。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指令类别、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币别、金额、账户等，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 SWIFT 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发送。对于被授权人按照授权权限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撤销或变更其指令前，基金托管人按指令签署文件或做出适当行动是有效的。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或机构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或机构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否则由此种行为造成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过错程度分担。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合理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如需发送银行间成交单或者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6: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境内指令：除《基金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境内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 2 小时；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对于跨境、境外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跨境、境外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于跨境、境外业务处理时间比较长，跨境、境外指令一般情况下于 T-1 日发送，特别紧急的可于 T 日 11:00 之前发送，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2. 指令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

他方式确认。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基金管理人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就该撤销指令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若基金管理人出具撤销指令后未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撤销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免责。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基金托管人认为所接收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并暂停指令的执行，基金托管人对因此暂停执行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基金管理人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托管人事前难以监督的交易行为，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履行了对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足额证券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证券未能及时交收或交易失败等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的交易及清算交收指基金在交易过程、申购赎回过程和基金现金分红过程中的结算交收。境外交易及清算交收工作，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机构代为完成。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及交易过户记录获取等职责委托给境外托管人。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交易成交结果和交易成交形式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资金结算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交易资金结算。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延迟交收，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以便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联系解决。

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转达的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境外托管人根据根据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并根据行业惯例，售出、转让、转移或存托基金财产，接收或交付所买卖证券或其它工具，并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

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特定对象、按指定金额、时间和方式划拨基金财产。在没有关于接收对象变化情况的实际信息或通知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仅按基金管理人指令进行资产划拨。若划拨的基金财产因无人领取被退回，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处置资产。在上述划拨资产的过程中，在途现金不计利息。

由于全球投资涉及不同投资市场和结算规则，对于不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2、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账实相符。

（2）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托管人应按日核对证券账户中的种类和数量。

（3）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应按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但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没有义务，在账户现金不足的情况下垫付完成交易所需现金。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收回所垫付的资金，并收取与所垫付资金有相的合理费用。基金管理人应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根据不同国家、市场以及投资品种，做出相应的决定，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垫付交易所需资金。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应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有权从贷记或应付本基金的款项中扣除其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若相应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书面通知，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补足所需资金。否则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托管账户中与已垫付资金和相关合理费用额度相当的基金财产拥有（并有权行使）留置权或相关使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权利，并有权处置相应证券。当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从基金管理人收回所垫付资金和相关合理费用时，应当相应地解除设置于基金财产上的、与收回金额相当的留置权。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行使留置权时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6、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7、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7、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除与投资指令相同外，其他部分另行规定。

（四）资金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五）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流程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申购、赎回款的交收、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和程序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10 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最迟不超过 T+10 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六）基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指令及时将资金划入指定专用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完成。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季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基金会计核算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七）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在有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十、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境外衍生品报告、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投资境外基金的信息披露、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基金估值的;

(4) 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 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二、基金费用及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因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以及为了加快清算向券商支付的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0、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及有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 12、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13、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14、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

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5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四、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有关文件档案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在基金有关文件档案公开披露前，先行向双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披露，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三）境外托管人的更换

1、如果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根据更换境外托管人通知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要求接任的境外托管人配合和原境外托管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4、在新的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前，原境外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职责，但基金托管人应支付相应的合理托管费用。

5、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可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基金托管人应在变更境外托管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宜见《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六、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漏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付款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通知》第五条（二）、（四）款禁止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七、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十八、反虚假宣传、反商业贿赂条款

各方当事人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各方当事人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各方当事人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各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资产委托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资产委托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资产委托人郑重提示：资产委托人反对各方或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此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认可前提。

基金管理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基金托管人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遵守和符合该等规定。

（二）遵守监管。

基金管理人在此确认和承诺，基金托管人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基金托管人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不时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或办法，且其在通过基金托管人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基金管理人履行合规义务是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基金托管人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三）协助和配合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基金托管人履行所有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

合约签约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基金托管人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基金管理人有关的数据、信息。

（四）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基金托管人与其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基金管理人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基金托管人（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及/或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事项或调查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如基金管理人已被证实（包括通过新闻等公开渠道或信息）受到涉及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相关正式调查、立案、处罚或来

自政府机构的其他正式官方程序的，视为构成基金管理人对于银行每一交易或业务文件项下违反，基金托管人有权宣布基金管理人违约并停止提供托管服务、追究违约责任；如约定的违约金（若有）不足以弥补银行由此受到的损失的，合约签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续合规。基金管理人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与基金托管人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国际反恐反洗钱。基金管理人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之要求；基金管理人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同样适用于国际反恐反洗钱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当基金托管人涉及国际反恐反洗钱协作时，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查、检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

条款地位。除非另有其他明确的相反约定，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本条款，将作为本基金以及后续所签署任何及所有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动并入该等补充协议并有效约束补充协议签约方。

二十、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3、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 4、不可抗力；

5、境外托管人因破产进行终止清算时，托管资产中的现金可能依据境外托管人注册地的法律法规，需要归入其清算财产，由此可能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由于境外托管人破产清算，致使托管资产的现金形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但境外托管人应尽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限度的努力，以减少其破产清算行为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境外托管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或面临被宣告破产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六）基金托管人在已按照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在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且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应予配合。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七）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对市场的证券系统的作为、不作为或破产，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八）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在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规定而作为或不作为，且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影响，不负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补偿其因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有关指示作为或由于在没有指示的情况下不作为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税费等。

（九）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包括境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二）托管协议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上报监管机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四、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